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邱皓偉

相 對 人 張明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三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六簡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4549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曾提供新臺幣105,825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因該案業已終結，且相對人已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催告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提出本院108年度六簡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及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33號提存書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審核無訛。又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是否已為權利之行使，惟相對人迄今仍未提起相關民事訴訟、支付命令或聲請調解

01 等，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嘉
02 義地方法院之查覆函文附卷可佐。且相對人前經本院114年
03 度司聲字第8號民事裁定通知行使權利並提出證明，然迄今
04 亦未見相對人提出，揆諸上揭法條之規定，堪認聲請人之聲
05 請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